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達到可持續發展、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在公司採納多項符合企業管治原則的指引及程序，並特別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所有股東的問責性。

除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於年內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成員及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會所領導，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9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姓名、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77頁內。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集體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特別負責制訂業務及策略方向、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監督管理，以及負責通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預算、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之營運事項。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由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領導及監管之管理層處理，以實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運作所制訂的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博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身份，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制訂業務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實際業務之掌舵工作，及將董事會釐定之政策付諸實行。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相信，在鄭家純博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雙重身份下，可有效貫徹地統領本集團發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其獨立判斷能力，其觀點對董事會作出之決策具有相當比重，故在董事會擔當非常重要之角色。尤其，彼等於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之事項上能夠提供全面之觀點及意見。

68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規定，即已委任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有關專業資歷，或身為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之年度書面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獨立身份。

董事之提名

全體董事負責評核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繼任計劃以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評估受委任人士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其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將為新委任董事進行就職簡介，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資料，以及彼於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

董事之輪值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每3年須最少輪值告退一次，以及每名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合資格重選之董事姓名將列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而彼等之履歷詳情將載入隨附之通函內。

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已就此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自2006年1月1日起初步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接受重選。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共召開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於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5/5
杜惠愷先生(副主席)	3/5
鄭家成先生	5/5
鄭志剛先生	4/5
梁志堅先生	3/5
周桂昌先生	2/5
周宇俊先生	5/5
方承光先生	2/5
顏文英小姐	5/5
非執行董事	
符史聖先生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5/5
田北俊先生	4/5
李聯偉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至少三天會獲提供有關即將在會議上討論事宜的相關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足的審閱時間。彼等有隨時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獨立途徑，亦有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討論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董事將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獲發通知，而董事會的常規亦依循有關條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會議的進行一般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之間有充足時間討論及給予董事相等的機會發表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之處。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公開予董事查閱。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多方面的事務。

(i)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執行單位，推行由董事會所制訂的政策，及處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所考慮的事項包括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計劃、企業管治及企業傳訊等事宜。執行委員會由鄭家純博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周宇俊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執行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即時舉行會議。

(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時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面及討論審核過程及會計事項。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與守則條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鄭維志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系統。彼等亦審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核數過程中任何重大發現之核數報告。本集團已存置有關會議之完整記錄，並已寄發予委員會內全部成員。

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會議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鄭維志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2/2
李聯偉先生	2/2

(i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與守則條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由鄭維志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田北俊先生、李聯偉先生及周宇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召開會議，然而，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就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金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之薪酬事宜

為確認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服務，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每年獲支付董事袍金。本集團亦根據董事為本集團履行之職務向彼等每月支付薪金。為了讓董事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推動彼等發揮其表現，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已就因管理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而致令董事需予承擔之法律責任為全體董事作出適當之投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A.5.4 規定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其條款須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根據此項守則條文規定制訂僱員指引，但已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內幕交易之有關條文載入公司內部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手冊」，以提醒僱員於該條例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在財務部的支援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並已貫徹使用及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

董事會的目標是在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中，以清晰、平衡而容易理解的方式，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年度及中期業績會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四個月及三個月的期限內適時公佈。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117至第1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涉及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集團已成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並設有明確的職責及職權。部門主管會獲分派負責中國各區的物業項目，以監督及監控項目的營運及財務事宜。本集團設有制度檢討、批准及管理物業項目的合約工程、資本開支、銷售及租務安排。
- (2) 本集團已採納完善的管理會計制度，以適時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指標。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控制措施，記錄及查證會計數據，以提供準確及適時的管理資料。
- (3) 物業項目的財務業績會以全年營運及財務目標衡量。本集團會分析及解釋預算變動，以識別須作出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修正行動。
- (4)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部門以風險為基準之審核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之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之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該部門亦已將其報告送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之用。

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彼等將匯報其所知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方面不足之處。有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將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將予採取之修正措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費用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7,317,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均已於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計提撥備。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及保持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彼等能得悉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路向。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企業詳情、須予公佈交易、物業項目及重大事件之資料，乃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年報、報章公佈、通函、新聞稿及通訊等途徑發放。此等刊物可從本公司之網址(www.nwcl.com.hk)獲得。

此外，集團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在會上將解答由股東提出對本集團業績之提問。為確保股東大會以公平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於過去1年，主席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並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擔任監票人，以在股東大會上核點票數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其後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最少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會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將在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問題。本集團於2008財政年度內曾多次參與路演、會見投資者，以及舉辦多次實地探訪。

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在身，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鄭志剛先生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出席大會之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回答大會上提問。

本公司將會不時評核及改善對股東及公眾人士的資料披露及溝通成效。